

证券代码：300821

证券简称：东岳硅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并质押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岳硅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并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中以文字描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冻结、质押情况，为使投资者更直观、清晰理解公告内容，现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冻结、质押情况于表格中列示，公告内容如下：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岳氟硅集团”）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石投资”）《告知函》，并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，获悉长石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并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合计持股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申请人
长石投资	是	5,925,402	0.85%	0.49%	2020-03-16	2021-10-19	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
合计		5,925,402	0.85%	0.49%			

2、累计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

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其合计 持股比例	累计冻结数 量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累计冻结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
东岳氟硅集团	693,000,000	99.15%	0	0%	0%
长石投资	5,925,402	0.85%	0	0%	0%
合计	698,925,402	100.00%	0	0%	0%

二、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合计持股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长石投资	是	1,925,402	0.28%	0.16%	首发前限售股份	否	2021-10-19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偿还债务
		2,000,000	0.29%	0.17%					
		2,000,000	0.29%	0.17%					
合计		5,925,402	0.85%	0.49%					

注：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2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其合计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合计持股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东岳氟硅集团	693,000,000	99.15%	0	0	0	0	0	693,000,000	100.00%	
长石投资	5,925,402	0.85%	0	5,925,402	0.85%	0.49%	5,925,402	100.00%	0	0
合计	698,925,402	100.00%	0	5,925,402	0.85%	0.49%	5,925,402	100.00%	693,000,000	100.00%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东岳氟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698,925,4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24%，累计质押股份 5,925,402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%。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股权质押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、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长石投资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